

律政司司長談《國歌法》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一月六日）離港前往吉隆坡前，於香港國際機場與傳媒談話的內容：

記者：司長，《國歌法》在上立法會之前，會否進行諮詢或者推出白紙草案寫清楚甚麼情況下會犯法？甚麼情況下不會犯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自從《國歌法》這法例在社會上有討論時，無論傳媒或其他平台的意見，特區政府也有留心，亦希望往後在立法工作時，可以做得順利一點。所以在立法過程中，我們一定會從不同途徑聽取市民和社會人士的意見。至於實際具體如何做，我相信往後有關的政策局會有具體的研究和考慮。但大原則是第一方面，要維持《國歌法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另一方面，我們亦要兼顧香港獨有的普通法的法律制度，和我們法律制度之下有關的保障，所以兩者之間需要取得平衡。至於剛才這位傳媒朋友問，會否寫得清楚如何執法，我相信每一條法例訂立時，我們也會兼顧，但至於詳細程度就要視乎法律的性質，因為沒可能一條法例可以將所有以後會遇到的事情都寫得如此

詳細，沒有一條法例可以（做到），所以我們要取得平衡。

記者：但有人擔心在茶餐廳播放國歌時突然間都要肅立，若立法之後，會否有此情況出現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相信最重要的是法例的原則是清楚的，若原則是清楚的話，大家就會知道如何做。至於個別具體情況，正如我剛才提及，法例無可能完全把所有具體情況逐一寫清楚，這不單是今次《國歌法》的情況，其他法例也有類似情況，亦相信在諮詢或聽取民意期間，會有相關討論。所以我相信大家往後跟有關原則就可以，我相信大家也會明白，《國歌法》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維護國歌的尊嚴，這是一個很基本的要求，很多時候我們對其他國家播放他們的國歌時，我們都會尊重，所以對自己國家的國歌作出尊重，這點十分合乎常理。

完

2017年11月6日（星期一）